**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办理规程**

1 事项名称及编码

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006112054QR6X00G001

2 事项类型

行政确认

3 设立依据

3.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二章经营备案

4 受理机构

新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新县市民之家）

5 决定机构

新县交通运输局

6 办理条件

6.1.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

6.2经营场地（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）、停车场面积材料、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

6.3技术人员汇总表，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、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

6.4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，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

6.5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

6.6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。

7 申办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版 | 特定要求 |
| 1 |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| 原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版 |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|
| 2 | 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 | 复印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 |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|
| 3 | 经营场地（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）、停车场面积材料、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 | 复印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 |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|
| 4 | 技术人员汇总表 | 原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 |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|
| 5 | 各相关人员的学历、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 | 复印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 |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|
| 6 | 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 | 原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 |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|
| 7 |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| 复印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 |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|
| 8 | 维修管理制度 | 复印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 |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|
| 9 | 环境保护措施 | 复印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 |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|

8 受理方式

8.1 窗口受理：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办材料。

8.2 网上申报：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xyxinxian.hnzwfw.gov.cn/）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
9 办理流程

9.1 受理：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能当场予以确认的，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；不能当场确认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；不符合规定的，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
9.2 审查：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，履行审批程序；符合条件的，予以登记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办理使用登记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9.3 决定：审查通过的，书面及电话告知申请人。

9.4 工作流程图



10 办理时限

10.1 法定时限：1个工作日

10.2 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

11 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12 结果送达

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

13 咨询方式

13.1 现场咨询：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

13.2 电话咨询：窗口电话：0376－7622311单位电话：0376-2984368

13.3 网上咨询：<http://xyxinxian.hnzwfw.gov.cn>

14 监督投诉渠道

14.1 现场监督投诉：新县市民之家投诉中心

14.2 电话监督投诉：

14.2.1 新县市民之家投诉电话：0376-2969509

14.2.2 政务服务热线：12345

14.2.3 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：0376-2984368

14.3 网上监督投诉：http://xyxinxian.hnzwfw.gov.cn

15 办理地址和时间

15.1 地址：新县北畈路市民之家

15.2 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上午9：00-12：00 下午1:00-5:00

16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16.1 现场查询：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

16.2 电话查询：0376-7622311

16.3 网上查询：登录新县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xyxinxian.hnzwfw.gov.cn）或下载“豫事办”APP和支付宝小程序查询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